

2018 年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环保水 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水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负责编制环境保护和水务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拟订环境保护、水务管理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规划及建设项目中涉及环境保护和水务的论证工作。

（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调查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污染投诉和污染纠纷处理；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四）承担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统筹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受区政府委托落实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并协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六）监督、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

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

（七）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八）负责环境监测、统计等工作；负责拟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环境信息，开展环境质量指数预测预报。

（九）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

（十）负责统筹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区内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

（十一）主管区内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的监测；审核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组织编制水环境治理规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执行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

质；监督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通水、改水管理。

（十三）负责排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及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监督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十四）负责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务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起草地方水务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实施的雨水、污水等排水管网建设除外）和维护管理职责。

（十六）负责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十七）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负责供水、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负责环保和水务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协调水事纠纷。

（十八）负责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水务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

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推动环境保护和水务科技化、信息化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务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务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十）负责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洪抢险和防低温冰冻工作；负责水库移民。

（二十一）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南沙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第六环保所、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第六环保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广州市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2992.79	一、基本支出	6160.4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37690.3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992.79	本年支出合计	143850.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857.980		0
收入总计	143850.77	支出总计	143850.7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2992.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79.78
基金预算拨款	86813.0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2992.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预结转	857.98
收 入 总 计	143850.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160.43
工资福利支出	5170.0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37690.34
日常运转类项目	416.8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4166.36
其他类项目	10948.86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83752.05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6926.1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4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7690.3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7690.3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79.78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037.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81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81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992.79	本年支出合计	143850.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179.78	5302.45	5087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39	1292.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39	1292.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6	35.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3	730.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7	65.8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87	60.8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87	60.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	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03.01	598.52	22764.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94.99	598.52	2696.47
2110101	行政运行	241.21	241.21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2.32	12.32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0	0.00	8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	0.00	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931.46	344.99	2596.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8.27	0.00	728.2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20	0.00	4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8.27	0	308.27
21103	污染防治	14683.58	0	14683.58
2110301	大气	1047.62	0	104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02	水体	13441	0	1344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	0	15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0	0	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9.96	0	169.9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35.32	0	1735.32
2110401	生态保护	1735.32	0	1735.32
21111	污染减排	2922.69	0	2922.6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32.29	0	2732.2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66.4	0	166.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	0	2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16	0	38.1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16	0	38.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36	0	1538.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36	0	1467.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36	0	1467.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	0	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	0	71
213	农林水支出	28722.67	2188.19	26534.48
21303	水利	28722.67	2188.19	26534.48
2130301	行政运行	846.79	846.79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3	0	17.03
2130303	机关服务	140.62	140.62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92.3	0	592.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25.15	0	10925.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880.91	1127.78	8753.13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5	0	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71.5	0	171.5
2130310	水土保持	118	0	11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82.98	0	782.98
2130312	水质监测	84.68	0	84.68
2130314	防汛	3395.73	0	3395.73
2130321	水利安全监督	30	0	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1.98	30	158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48	1157.4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48	1157.4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6	433.5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92	723.92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302.4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65.4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06.7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23.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2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7.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33.5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医疗费	5.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9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9.5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17.1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53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1.9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8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6.8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0.87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33.9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7.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区）环保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813.01	0.00	8681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0	34.2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28	0	34.28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4	0	2.3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94	0	3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78.73	0	86778.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59.83	0	51759.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759.83	0	51759.8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18.9	0	27518.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7518.9	0	27518.9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	0	75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500	0	75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385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81.8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南沙自贸区开发建设需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出预算 1438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81.8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与上述收入相对应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政策调整，车辆编制发生变化；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 万元，下降 21.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事求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9.25万元，比上年增加15.09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支出标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146.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921.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14.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政公共消防栓维修养护经费	166万元	根据“保障全区消防栓完好率达为95%”的考核指标，财政资金支付率达100%；完成应急消防取水平台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资金使用合理合法，维修养护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工程养护质量达到优秀标准。
南沙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经费	102万元	完成约46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样品初步采样工作，并委托纳入国家土壤详查范围内的实验

		室进行监测分析，监测项目包括必测项目和至少一个行业特征污染物。
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算及限制排污总量专项规划编制	60 万元	完成南沙区水功能区现状调查、补充监测与分析评价，完成《南沙区水功能区划》。（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重新设定）
南沙区三防救援、应急设备物资维管等综合服务	500 万元	2018 年度完成项目政府采购，建成南沙区三防救援、应急设备物资维管等综合服务体系。
南沙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93 万元	调查约 3500 个污染源项目（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锅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约 1700 家；入河排污口约 500 个；生活污染源 400 户计算及其产排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十三、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印发广州南沙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7〕16号）规定，由南沙开发区、南沙区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五、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